

**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**  
**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将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15.8536 万股股票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1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,049,997.60 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,049,997.60 元已全额存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16]7-121 号）。

### 二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

公司融资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，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

2016年10月26日